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黄善兵先生（董事长）、黄健先生（副董事长）、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孙家训先生

2、独立董事：万里扬先生、江其玫女士、金力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张祖蕾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审计委员会：江其玫女士（主任委员）、张祖蕾先生、万里扬先生
- 2、提名委员会：金力先生（主任委员）、黄善兵先生、万里扬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里扬先生（主任委员）、黄健先生、江其玫女士
- 4、战略委员会：黄善兵先生（主任委员）、黄健先生、张祖蕾先生、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万里扬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江其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黄健先生
- 2、董事会秘书：张家铨先生
- 3、财务总监：朱瑛女士
- 4、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张家铨先生、黎重林先生、孙家训先生、朱瑛女士、徐洋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沈志鹏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 1、电话：0513-83228813
- 2、传真：0513-83220081
- 3、邮箱：zjq@jjwdz.com
- 4、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担任董事长，黄健先生担任总经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制衡机制完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权责边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1、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因连续两届的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颜呈祥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颜呈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223,500 股（其中包含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离任后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刘启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启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其中包含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股份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颜呈祥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刘启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1、**沈卫群**，女，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高级经济师、南通市劳动模范。沈卫群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沈卫群女士于197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晶体管厂工作，担任生产部副部长；1995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为公司发明专利“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人之一，曾任公司芯片制造部部长、物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卫群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512,000股，与董事张祖蕾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家铨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家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EMBA研究生，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南京熊猫爱立信电子有限公司就职，工作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测试。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担任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铨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512,000股，

与董事张祖蕾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黎重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黎重林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历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捷捷半导体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与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捷捷半导体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125股（其中包含2026年9月22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孙家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大专学历。孙家训先生于2006年2月至2010年6月，在环洲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负责生产管理及质量异常处理；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封装的运营管理工作，曾担任制造部工段长、副部长、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家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743股（其中包含2026年9月22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朱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EMBA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起至今在公司就职，曾担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会副主席、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朱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3,750股（其中包含2026年9月22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徐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于2009年加入捷捷微电公司，曾就职于江苏吉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市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600 股（其中包含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沈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启东市汇龙镇团支部副书记（兼）。1991 年生，硕士学历，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务管理、会计与金融专业。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助理工程师。2017 年 6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投关主管。现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团支部书记、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捷捷微电（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600 股（其中包含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市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